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下列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預計年度上限(包括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的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做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份過戶尚未進行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H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
7. 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遞區號：116601
電話：86 411 8759 9899/8759 9900/8759 9901
傳真：86 411 8759 9854
8.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9.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